

法規彙編月刊

第298期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創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出版

發行所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鄭子賢 名譽理事長 / 陳安正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黃志偉、林旺根、王進祥、王國雄、蘇榮淇、高欽明
李嘉羣

副理事長 / 李忠憲、張美利、邱銀堆

常務理事 / 藍翠霞、林士博、王曉雯、江如英、林慶賢、楊明宗、李中屏

理事 / 潘惠燦、陳俊德、柯志堅、陳淑惠、陳 祁、蔣惠州、吳金典
游天德、葉振東、顏秀雲、蔣翠玉、許暖珍、黃景翊、盧俊男
張創勝、吳宗藩、陳秀珠、楊玉華、廖國柱、陳梅禎、吳聲緯
黃小娟、蕭 越、洪雪娥

監事會召集人 / 周永康

常務監事 / 蕭琪琳、黃永斐

監事 / 陳健泰、陳美單、張耀文、鄭育真、黃冠盛、洪鴻成、莊家瑀
曹靜雯

秘書長 / 林育存

執行長 / 劉芳珍

副秘書長 / 曾桂枝、江宜溱、葉建志

副執行長 / 林東靜、顏秀鶴、余淑芬、廖月瑛

執行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幹事 / 黃均惠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臺北市公會/曾桂枝 新北市公會/劉秀寶 桃園市公會/林英茹

臺中市公會/游天德 臺南市公會/楊明宗 高雄市公會/蔣惠州

基隆市公會/柯姿岑 宜蘭縣公會/林麗卿 新竹縣公會/陳又嘉

新竹市公會/張嘉綸 苗栗縣公會/蔡惠如 南投縣公會/簡泗輝

彰化縣公會/蔡文鎮 雲林縣公會/周志霖 嘉義市公會/李明洲

嘉義縣公會/何星儒 屏東縣公會/江如英 臺東縣公會/王俊傑

花蓮縣公會/莊正馨 澎湖縣公會/曾雪惠

臺中市大臺中公會/楊維棟 桃園市第一公會/潘俊傑

臺南市南瀛公會/廖麗玲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陳富源

桃園市大桃園公會/呂理勇 臺中市大墩公會/葉文生

會址 /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真 / 02-2507-3369

E-mail / angela.echo@msa.hinet.net

法規彙編月刊編輯 / 吳蕙美

印刷所 / 泰和興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 / 04-2708-1063

專業 · 法治 · 公正 · 信譽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出版

第298期

- ◎ 增訂並修正「住宅法」條文
- ◎ 修正「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十二條
- ◎ 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第四點、第十一點
- ◎ 修正「勞動部補助職業工會辦理工會教育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六點附件一之一、附件一之二
- ◎ 訂定「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三期至第五期計畫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作業規定」
- ◎ 訂定「稽徵機關核算一百十四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 ◎ 訂定「一百十四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民國 115 年 2 月 以各年月為基期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稅務專用

基期：各年月 = 100

(本表係以各年 (月) 為 100 時，115年 2 月所當之指數)

月 MONTH 年 YEAR	1月 JAN.	2月 FEB.	3月 MAR.	4月 APR.	5月 MAY	6月 JUNE	7月 JULY	8月 AUG.	9月 SEP.	10月 OCT.	11月 NOV.	12月 DEC.	年指數 YEARLY INDEX
民國48年	1124.8	1115.8	1099.2	1100.3	1099.2	1081.0	1048.3	993.8	964.4	979.8	1008.3	1009.2	1049.3
民國49年	1000.1	978.0	944.7	901.7	906.1	880.2	874.0	837.1	826.5	833.9	833.3	848.6	885.2
民國50年	846.6	830.8	830.8	824.6	824.0	824.0	827.7	817.9	805.4	800.2	806.6	814.3	820.9
民國51年	819.7	810.7	813.7	810.2	799.6	804.3	816.7	808.4	789.4	775.1	785.5	791.6	802.0
民國52年	783.8	783.3	781.6	776.7	783.3	790.5	800.2	798.5	774.5	775.1	784.4	786.6	784.9
民國53年	785.5	784.4	787.2	792.2	789.4	795.6	802.0	792.8	781.6	770.2	771.3	781.6	786.0
民國54年	792.2	794.5	797.3	794.5	790.5	786.6	785.5	781.1	777.2	783.3	781.6	777.2	786.6
民國55年	779.4	790.5	791.6	786.0	784.4	766.5	765.4	769.1	753.5	748.4	758.6	764.4	771.3
民國56年	758.6	744.4	757.6	759.1	756.0	750.4	740.9	742.4	734.5	738.4	739.4	732.1	745.9
民國57年	728.7	734.0	732.1	702.0	698.4	685.9	674.6	657.8	667.7	663.3	676.3	690.2	691.5
民國58年	684.6	675.9	678.3	675.0	682.5	676.7	662.9	650.1	650.5	596.3	623.4	652.4	657.8
民國59年	660.2	649.4	645.2	642.2	645.2	650.5	640.0	621.7	606.1	615.5	623.1	629.1	635.2
民國60年	617.9	620.3	623.4	624.8	624.1	624.1	623.8	613.1	613.4	609.4	611.1	612.4	618.2
民國61年	621.7	608.7	610.1	609.4	606.4	600.2	595.0	574.7	576.2	599.5	607.4	596.9	600.2
民國62年	612.8	604.1	606.1	597.3	589.6	583.4	567.3	555.1	532.7	493.8	484.1	481.4	554.8
民國63年	438.4	380.6	375.5	378.0	381.1	382.3	377.4	373.2	361.6	362.2	357.1	359.2	376.2
民國64年	362.6	362.1	365.2	362.8	362.6	354.6	354.6	353.3	353.8	349.2	352.1	358.5	357.5
民國65年	352.3	351.1	348.3	347.5	349.2	350.6	349.1	346.6	346.9	348.8	349.7	345.9	348.8
民國66年	341.4	336.0	337.2	334.7	333.3	323.1	322.8	309.1	313.5	316.9	322.4	324.0	325.9
民國67年	318.5	316.2	315.8	310.1	310.2	310.5	311.4	305.8	301.1	298.7	299.7	301.0	308.1
民國68年	300.0	298.6	294.6	288.8	286.4	283.4	280.9	273.9	265.2	265.9	269.8	267.5	280.7
民國69年	257.0	252.0	250.6	249.4	244.8	238.4	236.7	231.4	222.8	219.0	218.7	218.9	235.9
民國70年	209.5	206.0	205.0	204.3	205.0	203.1	202.3	200.3	198.0	199.1	200.4	200.7	202.8
民國71年	199.4	200.1	199.5	199.0	197.8	197.4	197.5	191.7	193.5	195.1	196.7	196.0	196.9
民國72年	195.9	193.9	193.1	192.3	193.6	192.2	194.4	194.5	193.9	193.9	195.6	198.3	194.3
民國73年	198.2	196.2	195.6	195.3	192.9	193.1	193.6	192.9	192.3	193.0	194.1	195.1	194.3
民國74年	195.0	193.5	193.4	194.3	194.9	195.2	195.0	195.9	192.7	192.9	195.6	197.7	194.6
民國75年	195.8	195.3	195.3	194.8	194.5	194.1	194.5	193.5	188.7	189.1	191.8	192.6	193.3
民國76年	193.1	193.5	195.1	194.4	194.3	194.2	192.0	190.4	189.8	191.5	190.9	189.0	192.3
民國77年	192.1	192.9	193.9	193.7	191.5	190.4	190.4	187.7	187.1	185.8	186.7	186.9	189.9
民國78年	186.9	185.3	184.8	183.2	181.8	182.3	183.2	181.7	177.0	175.4	180.0	181.2	181.8
民國79年	180.0	180.2	178.9	177.1	175.3	176.0	174.8	172.0	166.2	169.8	173.2	173.3	174.6
民國80年	171.4	170.4	171.2	170.1	169.6	169.1	168.0	167.6	167.4	165.7	165.2	166.8	168.5
民國81年	165.2	163.8	163.5	160.9	160.4	160.8	162.0	162.7	157.7	157.7	160.3	161.3	161.3
民國82年	159.4	158.9	158.4	156.6	157.1	154.1	156.9	157.5	156.5	155.8	155.5	154.2	156.7
民國83年	154.9	152.9	153.3	151.9	150.5	150.9	150.6	147.1	146.7	148.3	149.7	150.2	150.5
民國84年	147.2	147.8	147.6	145.5	145.7	144.2	145.0	144.7	143.8	144.2	143.6	143.6	145.2
民國85年	143.9	142.5	143.3	141.5	141.6	140.8	142.9	137.7	138.5	139.0	139.1	140.1	140.9
民國86年	141.1	139.6	141.7	140.8	140.6	138.3	138.4	138.5	137.6	139.5	139.9	139.7	139.6
民國87年	138.3	139.2	138.3	137.9	138.3	136.3	137.2	137.9	137.1	136.0	134.6	136.8	137.3
民國88年	137.8	136.3	139.0	138.0	137.6	137.5	138.4	136.3	136.3	135.4	135.8	136.6	137.1
民國89年	137.1	135.1	137.4	136.3	135.5	135.6	136.4	136.0	134.1	134.1	132.8	134.4	135.4
民國90年	133.9	136.5	136.8	135.7	135.8	135.8	136.3	135.4	134.8	132.8	134.4	136.7	135.4
民國91年	136.2	134.6	136.8	135.4	136.1	135.7	135.7	135.7	135.8	135.1	135.1	135.7	135.7
民國92年	134.7	136.6	137.1	135.6	135.7	136.5	137.0	136.5	136.1	135.1	135.7	135.8	136.0
民國93年	134.7	135.8	135.9	134.3	134.5	134.1	132.6	133.1	132.4	132.0	133.7	133.6	133.9
民國94年	134.1	133.2	132.8	132.1	131.4	131.0	129.5	128.5	128.4	128.5	130.4	130.7	130.9
民國95年	130.6	131.9	132.3	130.5	129.4	128.8	128.5	129.3	130.0	130.0	130.1	129.8	130.1
民國96年	130.1	129.6	131.2	129.7	129.4	128.6	128.9	127.2	126.0	123.4	124.2	125.7	127.8
民國97年	126.4	124.8	126.2	124.8	124.8	122.5	121.8	121.5	122.3	120.6	121.8	124.1	123.4
民國98年	124.6	126.5	126.3	125.4	124.9	125.0	124.7	122.5	123.4	122.9	123.8	124.4	124.5
民國99年	124.2	123.6	124.8	123.7	123.9	123.5	123.1	123.1	123.0	122.2	121.9	122.9	123.3
民國100年	122.9	122.0	123.1	122.1	121.9	121.2	121.5	121.5	121.3	120.7	120.7	120.4	121.6
民國101年	120.1	121.7	121.5	120.4	119.8	119.1	118.6	117.5	117.8	117.9	118.8	118.5	119.3
民國102年	118.7	118.2	119.9	119.2	118.9	118.3	118.5	118.4	116.8	117.2	118.0	118.1	118.4
民國103年	117.8	118.2	118.0	117.2	117.0	116.4	116.5	116.0	116.0	115.9	117.0	117.4	117.0
民國104年	118.9	118.5	118.7	118.2	117.9	117.1	117.2	116.5	115.7	115.6	116.4	117.3	117.3
民國105年	117.9	115.7	116.4	116.0	116.5	116.1	115.8	115.8	115.3	113.7	114.1	115.3	115.7
民國106年	115.3	115.7	116.2	115.9	115.8	114.9	114.9	114.7	114.7	114.0	113.8	113.9	115.0
民國107年	114.3	113.3	114.4	113.6	113.8	113.3	112.9	113.0	112.8	112.7	113.4	114.0	113.5
民國108年	114.1	113.0	113.7	112.9	112.7	112.4	112.5	112.5	112.3	112.3	112.8	112.7	112.8
民國109年	112.0	113.2	113.8	114.0	114.1	113.2	113.1	112.9	113.0	112.6	112.7	112.7	113.1
民國110年	112.2	111.7	112.4	111.6	111.4	111.2	110.9	110.3	110.1	109.8	109.6	109.8	110.9
民國111年	109.2	109.2	108.8	108.0	107.7	107.3	107.3	107.4	107.2	106.9	107.0	106.9	107.7
民國112年	105.9	106.6	106.3	105.5	105.6	105.5	105.4	104.8	104.1	103.7	104.0	104.1	105.1
民國113年	104.1	103.4	104.1	103.5	103.3	103.0	102.8	102.4	102.3	102.0	101.9	101.9	102.9
民國114年	101.3	101.8	101.7	101.4	101.7	101.6	101.2	100.8	101.0	100.5	100.7	100.6	101.2
民國115年	100.6	100.0											100.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彙編月刊

115 年 3 月



1 增訂並修正「住宅法」條文



5 修正「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十二條

7 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第四點、第十一點

8 修正「家事事件書狀規則」

行政規則

- 12 修正「勞動部補助職業工會辦理工會教育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六點附件一之一、附件一之二
- 25 訂定「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三期至第五期計畫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作業規定」
- 32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8 條第 4 項但書規定核准先行使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使用補償費之解釋令
- 33 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關於申請復權登記無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適用之解釋令
- 34 訂定「稽徵機關核算一百十四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 42 訂定「一百十四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司法判解

- 51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14 年度上字第 390 號
- 52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14 年度上字第 224 號
- 54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5 年度台上字第 81 號
- 55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238 號
- 56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197 號
- 57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124 號
- 58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907 號
- 59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 年度訴字第 205 號
- 6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 年度訴字第 1320 號

增訂並修正「住宅法」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17921 號令修正公布

第 4 條 主管機關及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以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計算範圍，提供至少百分之四十比率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提供至少百分之二十比率出租予新婚二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另提供一定比率予未設籍於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但申請時婚育家庭數量未達保留比率者，賸餘部分不在此限。

前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身分，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及家庭財產，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標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特殊境遇家庭。
- 三、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 四、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五、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七、身心障礙者。

八、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九、原住民。

十、災民。

十一、遊民。

十二、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第一項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家庭，以未成年子女人數較多者先予承租，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置全國統一之申請登記平臺，供符合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資格之人登記，經申請人同意者並得自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介接其家庭成員之戶政、財稅及社會福利個人資料。

主管機關應就前項資料定期統計分析，將其供給區位、戶數需求、房型配比及所需公共設施，作為將來擬訂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依據，並於主管機關之網站公開之。

第一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申請登記平臺，得介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社會住宅登記平臺。

第19-1條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興辦之社會住宅，各年度計畫物件總量中，採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以達百分

之五十為原則，並優先轉租予符合本法第四條第二項之對象。

第21-1條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辦理都市計畫新訂、擴大或通盤檢討時，應衡酌當地人口發展及居住狀況，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社會住宅使用之需求，劃設社會住宅所需用地。

第 47 條 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定期蒐集、分析及公布下列住宅資訊：

- 一、買賣住宅市場之供給、需求、用地及交易價格。
- 二、租賃住宅市場依其型態及屋齡區分之每坪租金價格資訊，並以中位數及分位數之方式呈現。其中屬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承租住宅者，應優先辦理。
- 三、經濟或社會弱勢者之居住需求、住宅補貼政策成效。
- 四、居住品質狀況、住宅環境風險及居住滿意度。
- 五、其他必要之住宅資訊。

前項住宅資訊之蒐集，各級政府機關（構）、金融、住宅投資、生產、交易及使用等相關產業公會及團體，應配合提供相關統計資訊。

資料蒐集、運用及發布，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住宅相關資訊之蒐集、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2 條 主管機關為提升租屋市場健全發展，應研擬住宅租賃發展政策，針對租賃相關制度、專業服務及第四條經濟或社會弱勢租賃協助，研擬短、中長期計畫。並就租屋市場資訊、媒合服務、專業管理協助及糾紛諮詢等提供相關服務。

前項服務得由租屋服務事業辦理，其認定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中屬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物件之補助出租人總金額，不得少於媒合承、出租雙方及代為管理物件二點五倍。

修正「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十二條

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經產字第 11551004720 號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嗣於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五日修正發布。其中第十二條規定用地計畫經核定後，如需變更改用地計畫內容，限於原核定變更編定之用地範圍內，應檢具變更改用地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用地計畫變更。為使經核定用地計畫申請人，亦得依本辦法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加強與毗連農業用地間隔離綠帶留設寬度，以達隔離緩衝效果，爰於第十二條第三項增訂一百十四年九月十六日以前提出用地計畫之申請者，其用地計畫經核定後，得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毗連土地規劃為隔離綠帶之範圍，不受第一項限於原核定變更編定之用地範圍內之限制。

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用地計畫經核定後，如需變更用地計畫內容，限於原核定變更編定之用地範圍內，應檢具變更用地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用地計畫變更。 前項審查，依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u>申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十六日以前提出用地計畫之申請者，其用地計畫經核定後，得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毗連土地規劃為隔離綠帶之範圍，不受第一項限於原核定變更編定之用地範圍內之限制。</u>	第十二條 用地計畫經核定後，如需變更用地計畫內容，限於原核定變更編定之用地範圍內，應檢具變更用地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用地計畫變更。 前項審查，依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使經核定用地計畫申請人，亦得依本辦法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六條第二款「申請人必要時得使用毗連土地至多三公尺範圍內土地規劃為隔離綠帶，視同廠地面積納入申請範圍」之規定，加強與毗連農業用地間隔離綠帶留設寬度，以達隔離緩衝效果，爰於第三項增訂申請人於一百十四年九月十六日以前提出用地計畫之申請者，其用地計畫經核定後，得依第六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毗連土地規劃為隔離綠帶之範圍，不受第一項限於原核定變更編定之用地範圍內之限制。

修正「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第四點、第十一點

中央銀行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台央業字第 1150011094 號

四、金融機構承作自然人之購置住宅貸款，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購置高價住宅貸款：其貸款條件之限制，適用前點各款之規定。
- (二) 購屋貸款：應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辦理歸戶查詢借款人有無以房屋(含基地)為抵押之擔保放款，且用途代號為「1」(購置不動產)者(以下稱房貸)，並應確認「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借款人名下有無房屋；其貸款條件限制如下：
 - 1、無房貸但已有房屋者：適用前點第一款規定。
 - 2、已有一戶房貸者：除適用前點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外，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住宅(含基地)鑑價或買賣金額較低者之六成。
 - 3、已有二戶以上房貸者：適用前點各款之規定。

十一、本規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修正生效前，金融機構已錄案辦理尚未撥款之不動產抵押貸款案件，適用錄案時之規定。但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日修正生效規定有利於借款人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修正「家事事件書狀規則」

司法院令 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 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1504002671號

第 2 條 家事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向法院有所聲明、聲請或陳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使用書狀，其格式及記載方法依本規則為之。

第 3 條 家事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依法得請求保密其住所或居所，或認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得在敘明原因，並陳明送達代收人或記載送達處所後，不記載其住所或居所。

法院為定管轄權及其他必要情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不公開訊問之方式，調查前項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住所或居所，並將該筆錄及相關資料密封，禁止閱覽。前二項規定，於陪同出庭之社工或其他人員以書狀陳述，並認有保密其姓名、住所或居所等人別資料，以保護其人員或被陪同人安全之必要者，準用之。續聘或現已受他法院聘任為家事調解委員。

前三項規定，於依法以言詞陳述時之筆錄代書狀準用之。

第 4 條 家事訴訟事件當事人書狀之格式、記載方法及效力，除法律及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之規定。家事訴訟事件之當事人書狀，應專供特定或經合併審理之各該訴訟事件或案號使用。

前二項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與家事訴訟事件合併請求或合併審理時，準用之。

家事訴訟事件當事人以書狀就家事非訟事件為請求之追加、變更、反請求或聲請暫時處分者，在與家事訴訟事件合併審理前，依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處理。

第 5 條 家事非訟事件當事人或關係人之書狀，應專供特定或經合併審理之各該家事非訟事件或案號使用，其用紙之規格，應為 A4 尺寸（寬二十一公分、高二十九點七公分），紙質應適於卷宗編訂及保存，不得使用供其他用途之紙張作為書狀用紙。

家事非訟事件書狀之記載應以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書寫，使用之字體、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家事非訟事件之書狀，應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具狀者為未委任非訟代理人之自然人、當事人或關係人依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第三條規定委任之非訟代理人，其釋明因年

齡、學歷、身心狀況、經濟弱勢、在監所、其他拘禁處所或安置、強制住院中等，致不能為之。

二、使用司法院所定之家事非訟事件書狀例稿。

三、無礙於程序之進行，並經法院同意。

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家事非訟事件之書狀者，宜依下列各款方式為之，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一、上下左右邊界均為二點五公分，字型大小為十四號以上，二十號以下。

二、行距採單行間距或固定行高二十五點以上，三十點以下。

三、頁面底端編列頁碼。

四、總頁數逾三十頁者，於書狀首頁編列目錄。

五、雙面列印。

以手寫方式製作書狀者，宜以黑色或藍色墨水書寫，並於頁面底端編列頁碼，參考格式如附件二。

法院命當事人或關係人提出爭點整理或其他依法得命提出之書狀者，得指定其書狀之格式、頁數或字數。

第 6 條 家事非訟事件書狀所附之證據及文件，宜分別依序於第一頁頁面頂端靠右或置中處標示編號，並於頁面底

端編列頁碼；如非 A4 尺寸者，除實體物品外，宜黏貼於 A4 尺寸之白紙上或折疊成 A4 尺寸。

第 7 條 家事非訟事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致無法或難以辨識其內容者，法院得不列為裁判資料。

第 8 條 第三條及第五條至前條之規定，於聲請調解及履行勸告事件之書狀，準用之。

第 9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勞動部補助職業工會辦理工會教育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六點附件一之一、附件一之二

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 勞動關1字第1150140017號

四、工會教育辦理一日者，應安排五節以上之課程；辦理二日者，應安排八節以上之課程（均應包含二節核心課程及二節政策課程）。

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

前點導覽活動及本部製作影片賞析課程，各以二節為限，合計不得超過三節。安排本部製作影片賞析課程者，至少應包含一節勞動權益影片，並應有專人導讀。

核心課程、政策課程及勞動權益影片由本部依施政計畫及施政目標訂定，並公告之。

受補助工會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會員代表、秘書長、總幹事及專（兼）任會務人員，授課時數不得超過總課程時數二分之一。

工會教育之每場次參訓人數，不得低於三十人。

五、工會申請工會教育補助，應於本部公告受理期間內，將申請文件採掛號郵件、快捷郵件、包裹郵件、自行送件或其他可供查詢交寄日期之方式提出申請，逾期申請或無法判明交寄日期者，不予受理。

工會申請工會教育補助，每年度申請場次以一場為限。

本要點之工會教育補助，與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淨零及數位轉型勞動權益教育訓練實施要點之教育訓練補助，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七、工會教育採部分經費補助方式，最高以工會教育計畫經費之百分之九十為限，工會至少應編列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辦理工會教育，補助基準如下：

（一）辦理一日者，每場次補助之參訓人數以八十人為上限，每人補助新臺幣七百五十元，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六萬元。

（二）辦理二日者，每場次補助之參訓人數以四十人為上限，每人補助新臺幣二千七百元，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十萬八千元。

前項補助費用，辦理工會教育支出項目無場地租金、交通費及住宿費者，每人補助標準扣減數額如附表。實際出席人數未達前項參訓人數者，按實際出席人數核算補助金額。

工會依本要點向本部申請活動經費之補助，未足額補助部分，由工會自行負擔。

十、工會申請工會教育補助，有特殊情形並具正當理由，經報本部核定者，不受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及前點之限制。

十一、受補助工會教育結束之日起十四日內，檢具文件、資料以專函方式送本部結報。

前項結報文件、資料如下：

- (一) 原核准函影本；經本部同意變更者，並附同意變更函影本。
- (二) 收據（如附件七）。
- (三) 活動課程表。
- (四) 成果及經費支用報告表（附件八）。
- (五) 切結書（附件九）。
- (六) 出席人員簽到名冊影本（附件十）。
- (七) 彩色列印或沖洗之活動照片，並註明各活動課程名稱及師資（附件十一）。
- (八) 交通費、場地租金、住宿費之佐證資料，如：發票影本、收據影本等。

活動辦理保險之佐證資料（無則免附），如：保單（或其他等同效力之投保證明）、保險人員名冊。

收據應註明受補助工會之名稱、受補助金額、具領人（應有受補助工會全銜及理事長、出納、會計三人用印，並加蓋單位圖記。受補助工會無專任會計人員或出納人員者，得由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代為用印）、銀行帳戶戶名、帳號（含銀行代號）。

受補助工會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文件、資料內容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受補助工會對於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相關規定妥善保存，供本部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受補助工會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工會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二、工會應確保工會教育活動之安全，並視實際需求辦理保險；如因活動過程中發生可歸責於工會之事故，工會應自行負擔相關賠償責任。

受補助工會應對各類酬勞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部按工會教育實際支出總經費百分之九十核銷補助經費，最高以本部核定之補助金額為限。

同一計畫同時經二個以上機關（構）或事業單位核准補助及結報經費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另應明列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本部及其他機關之補助金額合計以不超過實際支出總經費百分之九十為限。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或廢止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工會辦理工會教育，其實際執行支出金額或實際出席人數，低於原提報計畫之預算金額或預定出席人數之百分之七十者，將列入下一年度工會教育經費補助額度之審查參據。

十三、工會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須變更計畫內容者，應於原定辦理日期或提前辦理日期之七日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報經本部核准，變更以二次為限。但遇特殊情形且具正當理由，須臨時變更計畫之辦理日期、地點、課程或師資，並於事由結束後三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本部者，不在此限。

工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當年度教育訓練補助經費之一部或全部，並收回已撥付款項，同時列為下一年度補助審核之參據；其情節重大者，停止教育訓練補助一年至五年：

（一）辦理教育訓練成效不佳。

（二）未依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執行。

（三）虛報、浮報或未依規定辦理結報。

（四）未依規定遴選講師或排定課程。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部查對相關資料。

（六）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形。

本部得採下列方式，查核受補助工會辦理活動及經費支用之執行情形：

（一）實地訪查。

（二）其他適當方式。

第六點附件一之一修正規定

附件一之一

○年度（申請工會名稱）工會教育

（辦理一日）課程表

辦理地點：（詳細地址）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09：30~10：30	報 到	
10：30~11：20 (1節)	(專業知能或生活課程)	○○○講師 現職：
11：20~13：00	午 餐	
13：00~14：30 (2節)	(政策課程)	○○○講師 現職：
14：30~15：30	茶 敘	
15：30~17：00 (2節)	(核心課程)	○○○講師 現職：
17：00~	賦 歸	

註：授課節數之計算，每節為50分鐘，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

第六點附件一之二修正規定

附件一之二

○年度（申請工會名稱）工會教育

（辦理二日-第一天）課程表

辦理地點：（詳細地址）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09：00~12：00	車程、報到	
12：00~13：00	午 餐	
13：00~14：30 (2節)	(政策課程)	○○○講師 現職：
14：30~14：40	休 息	
14：40~16：10 (2節)	(核心課程)	○○○講師 現職：
16：10~16：30	茶 敘	
16：30~18：00 (2節)	(專業知能或生活課程)	○○○講師 現職：
18：00~20：00	晚餐、聯誼活動	

（辦理二日-第二天）課程表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08：30~09：30	早 餐	
09：30~11：00 (2節)	(專業知能或生活課程)	○○○講師 現職：
11：00~13：00	午 餐	
13：00~	賦 歸	

註：1. 授課節數之計算，每節為50分鐘，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

2. 第二天之專業知能或生活課程可替換安排為導覽活動。

第十一點附件七修正規定
附件七

收 據

茲收到勞動部補助本會辦理工會教育經費新臺幣 萬元整（數字請大寫），
請全數撥入金融機構帳號如下：（請勾選一項）

☐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 分行

金融機構存摺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 號	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											

☐ 郵政存簿儲金 立帳郵局： 郵局

局號								—	帳號：								—	
----	--	--	--	--	--	--	--	---	-----	--	--	--	--	--	--	--	---	--

領款單位名稱： _____

領款單位地址： _____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_____			
------	--	--	--	--	--	--	--	-------	-------	--	--	--

（請務必填寫）

※附件：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1份。（請附於本收據之後）

（請加蓋工會圖記）

具領人

理事長：
（簽章）

會計：
（簽章）

出納：
（簽章）

（受補助工會無專任會計人員或出納人員者，
得由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代為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十一點附件八修正規定
附件八

（工會名稱）
○年度勞動部補助職業工會辦理工會教育
成果及經費支用報告表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預計人數			實際人數			
課程執行情形 課程類別/節數	核心課程	政策課程	導覽活動	影片賞析	其他	合計
計畫實施情形						
綜合檢討與改 進建議						

經費支用明細		依規定補助標準計算	
項目	實支數(元)	項目	計 算 內 容
講師鐘點費		活動日數	☐ 2日活動(2,700元/人) ☐ 1日活動(750元/人)
場地佈置費		租賃車輛	☐ 有，詳佐證文件 ☐ 無，扣減200元(2日活動)/100元(1日活動)
場地租金		租賃場地	☐ 有，詳佐證文件 ☐ 無，扣減160元(2日活動)/80元(1日活動)
住宿費		訂房住宿	☐ 有，詳佐證文件 ☐ 無，扣減1,280元(2日活動)
交通費(租賃車輛)		每人補助金額	元
講義印製費		補助總額(A)	元
餐費		補助上限	實支數*90%(B) 元 勞動部核定補助金額(C) 元
茶點費		實支數分析	
講師交通費		機關別	補助比例(%) 補助金額(元)
講師住宿費		勞動部補助	(A、B、C取低者填列)
保險費		○○機關補助	
郵電費		工會自籌 (不得低於實支數10%)	
雜支費		合計	100%
合計			
實支數*90%			

承辦人

主辦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勞動部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第十一點附件九修正規定

附件九

申請勞動部補助職業工會辦理工會教育切結書

_____ (工會名稱) 為申請「勞動部補助職業工會辦理工會教育實施要點」之補助，確有 ☐ 租賃場地、☐ 租賃交通車、☐ 訂房住宿(不含自有場地及設施)，實際出席人數_____人，並支付相關費用，如有不實，勞動部將予撤銷、廢止原核定之補助金額，並追繳已撥付之補助金額，絕無異議。另有關活動支出憑證將依據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妥善保存，並將活動支出憑證製成電子檔案留存(如：掃描或拍照等方式)。

文件、資料以不實資料報結，可能觸犯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214條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或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工 會：

代表人：(簽章)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工會圖記)

第十一點附件十修正規定

附件十

(工會名稱)

勞動部補助職業工會辦理工會教育

出席人員簽到名冊

編號	姓 名	性別	聯絡電話	簽 名 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備註：勞動部為瞭解工會辦理工會教育成效，得視需求以電話隨機訪談3名以上之參訓人員，記錄其對參與訓練活動之成效及相關意見，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參訓學員同意電話訪談者，請於「聯絡電話」欄填寫手機或市話號碼，以便進行訪談。

第十一點附件十一修正規定

附件十一

○○○工會教育成果照片黏存單

課程名稱： 時間： 年 月 日

授課講師：

照片黏貼處

講師授課及學員上課情形(各授課講師照片均應黏貼)

課程名稱： 時間： 年 月 日

授課講師：

照片黏貼處

講師授課及學員上課情形(各授課講師照片均應黏貼)

訂定「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三期至第五期
計畫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作業規定」

內政部分 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台內國字第1150801845號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三期至第五期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執行行政院核定之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以下簡稱婚育專案）之育兒安全修繕獎勵費補助（以下簡稱婚育專案補助），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作業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申請人：指本計畫之承租人或次承租人。
- （二）申請日：指申請人之婚育專案補助資格審查申請書上所載之收件日期。
- （三）婚育專案：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新婚家庭：申請人之結婚日期於一百十四年十月一日（含）以後，且於申請日前二年內者。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者，其應在臺設有戶籍並辦竣結婚登記。但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屬新婚家庭。
 - 2、育兒家庭：申請人或其配偶於申請日育有出生日

期於一百十四年十月一日（含）以後之戶籍內子女（含收養之子女）或申請日當日孕有胎兒者。

- （四）契約年度：指租賃契約或轉租契約所載年度期間（例如：租期二年者，分為第一年期及第二年期計算，第一年期為起租日當月至第十二個月，第二年期為第十三個月至第二十四個月，以此類推）。

三、申請人於申請承租（含申請續約）本計畫租賃住宅時或租賃期間內，得檢具下列文件，由租屋服務事業代為向租賃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婚育專案補助資格審查：

- （一）婚育專案補助資格審查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並應登記結婚日期（新婚家庭）或出生日期（育兒家庭）於個人記事欄內容；配偶分戶者，應另檢附其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三）申請人或配偶孕有胎兒者，應檢附申請日前一個月內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載有申請人戶名及帳號之金融機構帳戶證明文件。但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因債務關係遭法院強制執行或因其他因素致無法使用者，得由申請人填具切結書，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撥款帳戶。

前項申請人於申請承租（含申請續約）本計畫租賃住宅時，同時申請婚育專案補助資格審查並通過者，於起租日起，該租賃期間不得申請變更補助資格（育兒家庭變更為新婚家庭或新婚家庭變更為育兒家庭）；於租賃期間申請婚育專案補助資格審查並通過者，該租賃期間亦不得申請變更補助資格。

申請續約同時申請重新審查婚育專案補助資格時，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文件未異動者，免附。

申請人申請婚育專案補助資格審查時，同時符合新婚家庭及育兒家庭補助資格者，以育兒家庭審認。

四、申請人通過婚育專案補助資格審查者，得申請婚育專案補助，每期計畫每戶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以實際修繕金額核計，並依契約年度之年期逐年申請，最長補助三年，並依第五點及下列規定補助：

- （一）租賃契約或轉租契約租賃期間逾一年者，應依契約年度之年期，逐年申請。每年期之補助，以申請一次為限。
- （二）經核定為育兒家庭者，申請人與配偶離婚後，仍設於同一戶籍，且雙方皆承租本計畫租賃住宅時，應自行協議由申請人或原配偶一方提出申請；未協議一方申請者，均不得申請。

五、申請規定及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程序：

- 1、修繕或新購時機：申請人依第三點規定申請婚育專案補助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得修繕或新購育兒安全設施設備，且應檢附一百十四年十月一日（含）以後開立修繕或新購設施設備之原始憑證申請補助。但申請人之婚育專案補助資格屬育兒家庭者，於審查通過前，已於其租賃契約或轉租契約當年期修繕或新購育兒安全設施設備者，得予補助。
- 2、申請期限：申請人應於租賃契約或轉租契約租賃期間內，檢附符合前目規定之修繕或新購育兒安全設施設備之原始憑證，由租屋服務事業代為提出申請；逾租賃期間者，不得申請補助。
- 3、修繕或新購之設施設備：限與育兒居家安全相關者（詳附表）。
- 4、修繕或新購之設施設備，不得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並應合於建築法、消防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二）應備文件：

- 1、婚育專案代收代付費用申請書。

2、婚育專案代收代付費用申請清冊。

3、婚育專案育兒安全修繕獎勵費申請書。

4、婚育專案出租人修繕同意書（修繕或新購設施設備涉及租賃住宅結構或隱形鐵窗者，應出具本同意書）。

5、租賃契約或轉租契約影本。

6、修繕之設施設備，應檢附修繕前、後之照片；新購之設施設備，應檢附裝設於申請人承租之租賃住宅之照片。

7、修繕或新購設施設備之原始憑證：以領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之公司或商號所開立之統一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商號所開立之收據正本或影本為限。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由租屋服務事業代為申請時檢附。

六、租屋服務事業受理申請人提出補助之申請及撥付作業，應依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三期至第五期計畫執行要點（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任之租屋服務事業）或社會住宅包租代管（中央版）第三期至第五期計畫執行要點（屬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委任之租屋服務事業）之代收代付費用申請及撥付作業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申請或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已領取者，應停止補助，並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

（一）申請人提供不實資料，或拒絕、隱匿提供審查所需資料。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當行為申請或取得補助。

（三）補助項目違反建築法、消防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等相關規範。

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辦婚育專案補助之戶數及補助經費，依本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三期至第五期計畫之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補助經費申請須知辦理；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開辦婚育專案之戶數及補助經費，依本部國土管理署與該中心簽訂之業務契約辦理。

九、受理第三點至第五點申請案件期間，自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五期計畫（下稱第五期計畫）開辦日至第五期計畫結束日止。

十、本作業規定未規定事項，依行政院核定之婚育專案內容辦理。但涉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與其委任租屋服務事業之委任契約履約事項之權利、義務或罰則等，得依該委任契約規定辦理。

附表 育兒安全修繕獎勵費

項次	防護項目	修繕或新購設施設備
一	防墜防摔	安全門欄、防護欄、隱形鐵窗、防墜網、嬰兒床護欄、遊戲圍欄、止滑墊、防摔地墊等。
二	防撞	門擋（門卡）、家具護角套、防撞條等。
三	防燙	熱水瓶防護罩、水龍頭防燙套、爐灶安全設施設備等。
四	防護與鎖扣	兒童安全鎖扣、家電安全鎖、防開鎖扣、插座防護蓋、電線收納套、電風扇防護網、防傾倒固定帶等。
五	安全偵測	監視器（具即時、動態偵測功能，不含針孔、密錄器等）。
六	其他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設施設備。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8 條第 4 項但書規定核准先行使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使用補償費之解釋令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台內地字第 1150261527 號

- 一、按土地徵收條例第五十八條第四項但書規定先行使用，係考量情況緊急，為避免遲延致公共利益有受重大危害之虞，故准許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徵用前先行使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衡酌先行使用與徵用性質相類，經核准先行使用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其使用補償費類推適用同條第五項規定，自核准先行使用日起至公告徵用、徵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日止，依核准先行使用日之徵用補償標準計算，並由需用土地人於公告徵用、徵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日一次發給。
- 二、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土地法第 12 條第 2 項關於申請復權登記無民法第 125 條消滅時效適用之解釋令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台內地字第 1150261484 號

- 一、行政院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十日台七四內字第五四二號函及七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台七三內字第五八八七號函核復事項二至四，業經該院以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院臺建字第一一四〇〇一五二〇七號函停止適用，爰浮覆地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依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請求回復其所有權，無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請求權時效規定之適用。
- 二、本部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內授中辦地字第〇九八〇七二五七九二號令第二點及第三點有關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於請求權時效內申請復權登記、登記機關應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同意返還證明文件之部分，及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台內地字第一〇二〇二八〇二〇五號令均係以該請求權有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消滅時效適用為基礎，與上開行政院一百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函意旨不符，爰予廢止。
- 三、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訂定「稽徵機關核算一百十四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台財稅字第 11404667890 號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依下列標準（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其一百十四年度收入額。但經查得其確實收入資料較標準為高者，不在此限：

一、律師：

- （一）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刑事偵查、刑事審判裁定、刑事審判少年案件：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即原省轄市，下同）四萬元，在縣三萬五千元。但義務案件、發回更審案件或屬「保全」、「提存」、「聲請」案件，經提出約定不另收費文件，經查明屬實者，免計；其僅代撰書狀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一萬元，在縣九千元。
- （二）公證案件：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五千元，在縣四千元。
- （三）登記案件：每件五千元。
- （四）擔任檢查人、清算人、破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其他信託人案件：按標的物財產價值百分之九計算收入；無標的物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二萬元，在縣一萬六

千元。

- （五）代理申報遺產稅、贈與稅案件：遺產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四萬元，在縣三萬五千元；贈與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二萬元，在縣一萬五千元。
- （六）代理申請復查或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四萬五千元，在縣三萬五千元。
- （七）受聘為法律顧問之顧問費及車馬費，另計。

二、會計師：

- （一）受託代辦工商登記：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七千元，在縣六千元。
- （二）代理申請復查或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在直轄市及市四萬五千元，在縣三萬五千元。
- （三）代理申報遺產稅、贈與稅案件：遺產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四萬元，在縣三萬五千元；贈與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二萬元，在縣一萬五千元。
- （四）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建築師：

按工程營繕資料記載之工程造價金額百分之四點五計算。但承接政府或公有機構之設計、繪圖、監造之報酬，應分別調查按實計算。

四、助產人員（助產師及助產士）：

按接生人數每人在直轄市及市二千八百元，在縣二千二百元。但屬全民健康保險由中央健康保險署給付醫療費用者，應依中央健康保險署通報資料計算其收入額。

五、地政士：

按承辦案件之性質，每件計算如下：

- （一）保存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三千元，在縣二千五百元。
- （二）繼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贈與、信託所有權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八千元，在縣六千五百元。
- （三）買賣、交換、拍賣、判決、共有物分割等所有權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七千元，在縣五千五百元。
- （四）他項權利登記（地上權、抵押權、典權、地役權、永佃權、耕作權之設定移轉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二千五百元，在縣二千元。
- （五）非共有土地分割登記：在直轄市及市二千五百元，在縣二千元。
- （六）塗銷、消滅、標示變更、姓名住所及管理人變更、權利內容變更、限制、更正、權利書狀補（換）發登記及其他本標準未規定項目：在直轄市及市一千五百元，在縣一千二百元。

六、著作人：查得資料核計。

七、經紀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八、藥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九、中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西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一、獸醫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二、醫事檢驗師（生）：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三、工匠：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四、美術工藝家：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五、表演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六、節目製作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七、命理卜卦：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八、書畫家、版畫家：依查得資料核計。

十九、技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引水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一、程式設計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二、精算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三、商標代理人：

- (一) 向國內註冊商標（包括正商標、防護商標、聯合商標、服務標章、聯合服務標章、延展、移轉、商標專用權授權使用等）：每件五千八百元。
- (二) 向國外註冊商標：每件一萬三千元。
- (三) 商標異議、評定、再評定、答辯、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三萬四千元。

二十四、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

- (一) 發明專利申請（包括發明、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授權等）：每件三萬四千元。
- (二) 新型專利申請（包括新型、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授權等）：每件二萬元。
- (三) 設計專利申請（包括設計、衍生設計、申請權讓與、專利權讓與、專利權授權等）：每件一萬五千元。
- (四) 向國外申請專利：每件五萬八千元。
- (五) 專利再審查、舉發、答辯、訴願、行政訴訟及再審：每一程序八萬三千元。

二十五、仲裁人：依查得資料核計。

二十六、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適用會計師收入標準計算。但代為記帳者，不論書面審核或查帳案件，每家每月在直轄市及市二千五百元，在縣二千元。

二十七、未具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或代為記帳者：

適用會計師收入標準計算。但代為記帳者，不論書面審核或查帳案件，每家每月在直轄市及市二千五百元，在縣二千元。

二十八、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者：

適用律師收入標準計算。但僅代撰書狀者，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五千元，在縣四千五百元。

二十九、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

適用建築師收入標準計算。

三十、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

適用地政士收入標準計算。

三十一、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

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五千元，在縣四千五百元。

三十二、公共安全檢查人員：

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三、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

依公證法第五章規定標準核計。

三十四、不動產估價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五、物理治療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六、職能治療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七、營養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八、心理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三十九、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

每件在直轄市及市一千五百元，在縣一千二百元。

四十、牙體技術師（生）：依查得資料核計。

四十一、語言治療師：依查得資料核計。

附註：

一、自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學校等取得之收入，得依扣繳資料核計。

二、在縣偏僻地區者，除收入標準依查得資料核計者外，收入標準按縣之八折計算，至偏僻地區範圍，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執行業務者辦理案件所屬地區在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前之臺北縣、臺中縣、臺南縣、高雄縣及一百零

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前之桃園縣者，其收入標準仍按縣計算。

三、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認定。

四、地政士執行業務收費計算應以「件」為單位，所稱「件」，原則上以地政事務所收文一案為準，再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依登記標的物分別計件：包括房屋及基地之登記，實務上，有合為一案送件者，有分開各一送件者，均視為一案，其「件」數之計算如第四款。

（二）依登記性質分別計算：例如同時辦理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則應就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分別計算。

（三）依委託人人數分別計件：以權利人或義務人一方之人數計算，不得將雙方人數合併計算。但如係共有物之登記，雖有數名共有人，仍以一件計算，且已按標的物分別計件者，即不再依委託人人數計件。

（四）同一收文案有多筆土地或多棟房屋者，以土地一筆為一件或房屋一棟為一件計算；另每增加土地一筆或房屋一棟，則加計百分之二十五，加計部分以加計至百分之二百為限。

訂定 「一百十四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台財稅字第 11404667891 號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一百十四年度應依核定收入總額按下列標準（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計算其必要費用。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依下列標準計算減除必要費用後之所得額為高者，應依查得資料核計之：

一、律師：

百分之三十。但配合政府政策辦理法律扶助案件及法院指定義務辯護案件之收入為百分之五十。

二、會計師：百分之三十五。

三、建築師：百分之三十五。

四、助產人員（助產師及助產士）：

百分之三十一。但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為百分之七十二。

五、地政士：百分之三十。

六、著作人：

按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漫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收入減除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規定免稅額後

之百分之三十。但屬自行出版者為百分之七十五。

七、經紀人：

- （一）保險經紀人：百分之二十六。
- （二）一般經紀人：百分之二十。
- （三）公益彩券立即型彩券經銷商：百分之六十。

八、藥師：

-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以下全民健康保險之藥費收入，均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1、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九十四。

2、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已區分藥費收入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者：

（1）藥費收入：百分之百。

（2）藥事服務費收入：百分之三十五。

- （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二十。

九、中醫師：

- （一）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依全

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

- 1、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掛號費收取金額超過一百五十元者：百分之八十。
- 2、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掛號費收取金額一百五十元以下者：百分之九十。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 1、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二十。
- 2、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百分之四十五。

十、西醫師：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執業之核付點數)：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

- 1、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掛號費收取金額超過一百五十元者：百分之八十。
- 2、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掛號費收取金額一百五十元以下者：百分之九十。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

- 1、醫療費用收入不含藥費收入：百分之二十。
- 2、醫療費用收入含藥費收入，依下列標準計算：
 - (1) 內科：百分之四十。
 - (2) 外科：百分之四十五。
 - (3) 牙科：百分之四十。
 - (4) 眼科：百分之四十。
 - (5) 耳鼻喉科：百分之四十。
 - (6) 婦產科：百分之四十五。
 - (7) 小兒科：百分之四十。
 - (8) 精神科：百分之四十六。
 - (9) 皮膚科：百分之四十。
 - (10) 家庭醫學科：百分之四十。
 - (11) 骨科：百分之四十五。
 - (12) 其他科別：百分之四十三。

(四) 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比照前三款減除必要費用。

(五) 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減除百分之三十五必要費用。

(六)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兒童、婦女、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

(七) 自費疫苗注射收入，減除百分之七十八必要費用。

十一、醫療機構醫師依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不具僱傭關係者，按實際收入減除百分之十必要費用。

十二、獸醫師：

醫療貓狗者百分之三十二，其他百分之四十。

十三、醫事檢驗師（生）：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十四、工匠：

工資收入百分之二十。工料收入百分之六十二。

十五、美術工藝家：

工資收入百分之二十。工料收入百分之六十二。

十六、表演人：

(一) 演員：百分之四十五。

(二) 歌手：百分之四十五。

(三) 模特兒：百分之四十五。

(四) 節目主持人：百分之四十五。

(五) 舞蹈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六) 相聲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七) 配音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八) 特技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九) 樂器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十) 魔術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十一) 他表演人：百分之四十五。

十七、節目製作人：

各項費用全部由製作人負擔者百分之四十五。

十八、命理卜卦：百分之二十。

十九、書畫家、版畫家：百分之三十。

二十、技師：百分之三十五。

二十一、引水人：百分之二十五。

二十二、程式設計師：百分之二十。

二十三、精算師：百分之二十。

二十四、商標代理人：百分之三十。

二十五、專利師及專利代理人：百分之三十。

二十六、仲裁人，依仲裁法規定辦理仲裁業務者：百分之十五。

二十七、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百分之三十五。

二十八、未具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資格，辦理工商登記等業務或代為記帳者：百分之三十五。

二十九、未具律師資格，辦理訴訟代理人業務者：百分之二十三。

三十、未具建築師資格，辦理建築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業務者：百分之三十五。

三十一、未具地政士資格，辦理土地登記等業務者：百分之三十。

三十二、受大陸地區人民委託辦理繼承、公法給付或其他事務者：百分之二十三。

三十三、公共安全檢查人員：百分之三十五。

三十四、依公證法規定之民間公證人：百分之三十。

三十五、不動產估價師：百分之三十五。

三十六、物理治療師：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三十七、職能治療師：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四十三。

三十八、營養師：百分之二十。

三十九、心理師：百分之二十。

四十、受委託代辦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承租、續租、過戶及繼承等申請者：百分之三十。

四十一、牙體技術師(生)：百分之四十。

四十二、語言治療師：

(一)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每點零點七八元。

(二)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三)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二十。

附註：

一、本標準未規定之項目，由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相近業別之

費用率認定。

- 二、第九點（中醫師）及第十點（西醫師）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經中央健康保險署區分藥費及藥事服務費收入者，該部分收入適用費用率為百分之九十四。
- 三、第九點（中醫師）及第十點（西醫師）掛號費收入，於申報時檢附當年度掛號費實際收費情形（包含單價及人次）者，得依實際收取超過一百五十元或一百五十元以下之金額，分別適用費用率百分之八十或百分之九十。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14 年度上字第 390 號

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退稅請求之行使，應受既判力之拘束，就已經行政訴訟實體審究而確定之行政處分而言，在訴訟法特有之既判力規制下，唯有先以再審程序推翻既判力，始有回復各該訴訟程序續對行政處分之違法性進行審查之可能。是在本稅及罰鍰業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情形，納稅義務人即不得依前述規定，以與原確定判決既判力範圍相反之理由請求退稅。又因稅捐債務係於稅捐要件合致時即已發生，故不論該稅捐債務係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報繳或由稅捐稽徵機關作成核課處分者，其認定事實及適用法令之基準時點原則上均應為稅捐要件合致時即所謂「行為時」；準此，遺產稅之核課，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 條規定，即應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作為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基準時點。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14 年度上字第 224 號

(一) 103 年 4 月 25 日修正、26 日施行之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主管機關審議核定實施者所擬訂送核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除須經過公聽會及公開展覽的行政程序外，一律須經過聽證程序。又人民不服經聽證程序審議所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的核定，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而後 108 年 1 月 30 日新增之都市更新條例第 33 條亦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除有該條項所列情形之一外，應舉行聽證。

(二)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權利變換計畫應表明之事項，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另與實施者簽訂合建契約及其契約內容如何，屬私法自治原則下契約自由的範圍，並非主管機關審查實施者報送權利變換計畫時所應審究。故實施者與土地所有權人間簽訂協議合建契約的內容與契約的履行，不影響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部分的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分配的結果，實施者擬具的權利變換計畫與其與土地所有權人間簽訂的協議合建契約，二者並無關連，主管機關對權利變換計畫為審查時，自不及於協議合建契約的內容。

(三) 都市更新事業依核准的計畫內容及進度實施，因影響更新地區權利人的權益至鉅，為保障其權益，賦予主管機關有權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檢查實施者對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的執行情形，以監督實施者切實執行；於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採取相關措施，甚至是強制接管，俾使都市更新順利推展。惟主管機關是否檢查實施者的執行情形或採取相關措施，與主管機關核定實施者報核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的處分合法性無關。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5 年度台上字第 81 號

按共有物之原物分割，依民法第 825 條規定觀之，係各共有人就存在於共有物全部之應有部分互相移轉，使各共有人取得各自分得部分之單獨所有權。故原物分割而應以金錢為補償者，倘分得價值較高及分得價值較低之共有人均為多數時，該每一分得價值較高之共有人即應就其補償金額對於分得價值較低之共有人全體為補償，並依各該短少部分之比例，定其給付金額，方符共有物原物分割為共有物應有部分互相移轉之本旨。原審將系爭土地原物分割予共有人，因各共有人分割取得之土地價值與其土地應有部分折算之價值差異部分，雖為提出補償及受領補償之諭知，惟僅概括諭知補償及受領補償之共有人及其金額，而未諭知每一應為補償者對於每一受補償者應為給付之金額，致各應為補償者與應受補償者間如何給付，未臻明確，原判決關於金錢補償部分既有可議，其分割方法即屬不當。

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須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使用情形、共有物之性質及價值、經濟效用，符合公平經濟原則，其分割方法始得謂為適當。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238 號

民法第 244 條所定債權人之撤銷權，旨在保全債務人之責任財產，故債務人於債之關係成立後所為之無償行為，如有害及債權人之債權，債權人即得請求法院撤銷該詐害債權之行為，以回復債務人原有之財產狀態，且得行使撤銷權之債權，以金錢債權或得轉換為金錢債權者為限。又債務人之無償行為是否有害及債權，以其行為時定之。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197 號

地上物之拆除，為事實上之處分行為，僅所有人或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方有拆除之權限，與訴訟實施權究有不同。地上物為建商設置，交付社區使用，管委會非地上物之所有人或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則能否謂其有拆除地上物之權限，自滋疑問。原判決關於金錢補償部分既有可議，其分割方法即屬不當。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124 號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倘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條款所定之出席法定額數，嗣於會議中就表決事項以未符規約或會議規範之表決方式取得法定之同意比例，即非屬欠缺決議之成立要件，亦不能遽指其違反強制規定而無效，而係能否依民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撤銷決議之問題。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907 號

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裁判，其裁判確定，視為不中斷；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民法第 128 條前段、第 131 條、第 144 條第 1 項及第 147 條分別定有明文。觀諸民法總則第六章消滅時效規定之立法理由指明：規定請求權經若干年不行使而消滅，蓋期交易之安全、維持社會之秩序耳；而請求權永久存在，足以礙社會經濟之發展等語，可認消滅時效制度存在，事關公益，自屬強行規定，除不容當事人意思決定外，亦不得任意變更法律適用之效果。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 高等行政訴訟庭 第二庭 114 年度訴字第 205 號

建築法第 81 條第 1 項所稱「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之客體要件，判斷上並非僅以建築物外觀老舊、使用年限久遠為已足，尚須綜合建築結構安全、材料劣化程度、現場勘查結果及實際使用情形等具體事實，認其已呈現隨時可能倒塌、崩落或危及周邊公共通行及鄰近建物之客觀危險狀態，始足當之。此一要件之嚴格認定，係為避免主管機關僅以推測或概括判斷，對人民財產權作成重大限制，以符合比例原則與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又主管機關於確認危險狀態存在後，依法命停止使用並限期拆除，其目的在於即時切斷人員進出及使用行為，以降低危險發生之可能性，並針對已無修復或補強實益、或補強仍不足以排除公共安全疑慮之危險建築物，所採取之必要性排除手段。是以，建築主管機關如已就「傾頹或朽壞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的客觀危險事實為充分調查，並經專業鑑定機關出具鑑定意見證實，且未見足以動搖鑑定正確性之事由，其依同法第 81 條第 1 項所為命停止使用及限期拆除之處分，應認具有正當性與必要性，自難謂違法。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 年度訴字第 1320 號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64 條規定，緩降機以器具中心半徑零點五公尺圓柱形範圍內開口部與地面之間保有必要下降空間。但突出物在十公分以內，且無避難障礙者，或超過十公分時，能採取不損繩索措施者，該突出物得在下降空間範圍內。房屋之前陽台設置之緩降機既係依法規設置，且係最佳之設置位置，實有公共安全之考量，行為人對於房屋前陽台之使用僅各在該 0.15 坪範圍內受限，可認房屋前陽台之通常效用不致因緩降機之設置而有所減損，縱令有之，減少之程度亦甚微，依民法第 35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應不得視為瑕疵，即無物之瑕疵存在。準此，行為人以房屋前陽台設有緩降機，屬物之瑕疵，並造成房屋之經濟價值減損為由，依民法第 360 條、第 227 條規定請求建設公司賠償其損害，洵屬無據。